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捐赠者、受益者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促进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以及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民政部门相关规定的规定。

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当保证志愿者、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及时、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公共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者和受益者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进行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六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有基金会基本信息、基本制度、项目信息、日常动态信息、财务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等。具体包括：

- （一）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及联系方式等。
- （二）基本制度，包括基金会章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 （三）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介绍、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报告等。
- （四）日常动态信息，包括日常主要活动信息、相关新闻、参与公益情况及年度工作报告等。
- （五）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业务活动及重大项目收支情况、捐赠款项等。
- （六）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包括重大公益项目、重大活动的基本信息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力等。

第三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七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应当自该内容发生、变动或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进行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信息公开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慈善中国、基

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官方微信等。登记登记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有要求的，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九条 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为理事长和秘书长。未被委派为发言人的工作人员不应代表基金会回应媒体。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在回应媒体时须保持谨慎，不违反保密性要求或者危害基金会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条 媒体政策

（一）印刷媒体

发言人可应对平面媒体记者提出的各自专长领域方面的信息征集要求。与媒体的任何联系细节（包括日期、记者、出版物、话题、发送的书面材料）应报送综合运营部，用于媒体跟进之目的。

（二）电子媒体

全部电视、广播或网络媒体采访要求均须在接受采访前上报综合运营部。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综合运营部负责组织实施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并且保障信息的安全。理事会对信息披露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监督，了解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修改，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